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4-004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辽证监办字〔2014〕10号)要求,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于为沈阳红梅味精股份有限公司3073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的相关承诺

承诺人:沈阳市国资委及公司控股股东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事项的基本情况:沈阳红梅味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梅味精")与中国光大银行沈阳支行(以下简称"光大沈阳支行")于1999年12月30日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人民币3073万元,借款期间为1999年12月30日至2003年10月10日,上述借款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但借款合同期满至今,红梅味精尚未履行全部还款义务,公司连带担保责任尚未全部解除。

承诺内容:2008年1月10日,沈阳市国资委为促进解决红梅味精的债务问题,提出解决方案:计划将红梅味精大股东沈阳红梅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国资委国有独资企业,以下简称"红梅集团")拥有的土地进行处置,由土地及有效资产处置收益偿还红梅味精所欠光大沈阳支行3073万元贷款本金及其相应利息。光大沈阳支行收到上述款项之后,即解除公司对上述贷款的连带担保责任。

2008年1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化集团")根据沈阳市政府相关会议精神,在沈阳市国资委出具相关承诺后,为保证公司不会因该担保事项对其财务状况产生潜在的不利影响,沈化集团承诺:在上述担保事项中公司的连带担保责任未合法解除前,公司因履行连带担保责任而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全部由沈化集团承担。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红梅味精已通过出卖商标价值归还光大沈阳支行借款1500万元,公司因此相应解除1500万元的连带担保责任。目前光大沈阳支行正与红梅味精就土地处置事宜进行协商解决。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及解决方案:2007年以来,红梅集团一直处于改制重组的招商阶段,其所拥有的土地等没有办法先行处置。目前,红梅味精已通过出卖商标价值归还光大沈阳支行1500万元借款,且光大沈阳支行正与红梅味精就土地处置事宜进行下一步的磋商解决。公司将积极关注事态的发展,同时督促红梅味精尽快归还所欠光大沈阳支行其余款项,从而解除公司连带担保责任。

二、关于公司123处房产未过户事项的相关承诺

承诺人:沈阳化工厂

承诺事项的基本情况:公司前身为沈阳化工厂,其在公司上市之初投入到公司的123处房产在进行资产评估后由于历史原因一直未过户到公司名下。公司在200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办理过程中,沈阳化工厂为此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2007年4月25日,沈阳化工厂承诺,上述123处房屋产权的实际拥有人为公司,沈阳化工厂不对上述123处房产提出任何产权要求。

承诺完成期限:2007年6月30日前完成相关过户手续。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部分房产已被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收购,其余房产尚未完成相关过户手续。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及解决方案:近年来,随着东北老工业基地改造步伐的不断深入,公司所在铁西区内的多数工业企业陆续实施完毕异地搬迁。根据沈阳市政府的整体规划和部署,公司已于2012年8月启动搬迁,整个搬迁改造工作计划用三年时间完成。上述123处房产全部在此次搬迁改造的范围内。其中部分房产已于2013年11月被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收购。其余部分房产待公司与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签署协议后完成移交。

三、关于沈阳石蜡化工总厂转入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的房屋产权事项的相关承诺

承诺人: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

承诺事项的基本情况: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蜡化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蜡化公司在1999年投产时,将1987年以来停建的沈阳石蜡化工总厂(以下简称"蜡化总厂")进行了资产重组。由于当时蜡化总厂处在建设期,受资金短缺影响,外欠项目工程款较大,未能如期办理竣工手续,致使房产证未能及时办理。公司在200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办理过程中与蜡化公司对此事项进行了承诺。

承诺内容:2007年6月30日前完成相关过户手续

承诺完成期限:2007年6月30日前完成相关过户手续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尚未完成过户手续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及解决方案:目前,项目工程欠款已经全部归还,由蜡化总厂转入蜡化公司的房屋只属于价值转移,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任何影响。经公司有关人员与相关部门沟通后了解到,蜡化公司一直使用的蜡化总厂的土地性质为租赁用地,根据相关规定,租赁用地无法直接办理土地证和房产证,如果补办该手续将增加公司较高的财务成本,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因此公司及蜡化公司针对上述房产目前尚未办理房产证。

四、2008年公司再融资时的承诺

承诺人: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36个月内不转让

承诺完成期限:2011年8月8日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承诺履行完毕,但尚未办理解禁手续

上述前三项超过承诺履行期限而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公司将随着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编号:2014-018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2月12日(星期三)下午2:30

2、召开方式: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其中: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2月12日(星期三)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2月11日(星期二)-2014年2月12日(星期三),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11日下午15:00至2014年2月12日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四条华联创新中心2号楼3层会议室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马婕女士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马婕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72,350,1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648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3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09,004,9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342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563,345,1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3065%。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的议案》。

就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的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4年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暨关联交易公告》。

由于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13,310,7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137%;反对379,3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531%;弃权23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33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丽萍、许敏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福建南纸　公告编号:2014-005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有关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现将公司及控股股东截止2013年底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解决同业竞争	在公司持有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	2001年8月20日	持有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期间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说明:截至2013年底止,公司持有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450万股股份,占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0.42%。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原控股股东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持有的公司286,115,110股股份全部无偿划转给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8月1日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了股权过户手续。股权无偿划转后,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286,115,11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66%,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目前,公司与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同业竞争范畴。

二、股权无偿划转后,控股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性	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并将继续保持福建南纸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013年7月6日	长期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同业竞争	在未来的业务发展中,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成员企业将避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或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未来产生或出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或商业机会,本公司将在符合公司商业利益的前提下及时将该等业务资产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注入公司或者直接将该等商业机会让渡给公司。			
	关联交易	在本公司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华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1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要求,公司对公司、公司股东及关联方有关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所作公开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自查,截至2013年底,公司相关主体严格遵守上述监管指引,未出现超期未履行承诺情况。现将相关主体在承诺期限内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类别	主体类别	主体名称	承诺内容	履行期限	备注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	罗桥胜、冯倩红	自本公司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于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经持有的香港华声、锐达投资股权,也不由香港华声、锐达投资回购其所持股权;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6个月	严格履行中
	控股股东	佛山锐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6个月	严格履行中
	控股股东	华声(香港)有限公司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除与佛山锐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存在股份委托管理的情形外,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6个月	严格履行中
	股东	佛山市顺德区远茂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6个月	严格履行中
股份限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罗桥胜、冯倩红、卢锡球、黄喜强、谢基柱、卢惠全、刘琛、刘世明	在作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其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0%。	公司上市一年后至其离任后18个月	严格履行中
避免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罗桥胜、冯倩红、佛山锐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华声(香港)有限公司	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本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	严格履行中
	股东	佛山市顺德区远茂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诚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不从事任何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且不会利用股东的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作为股东期间	严格履行中
股权管理	实际控制人	罗桥胜、冯倩红	1、在香港华声持有发行人股份(包括香港华声所持发行人37,658,719股股份及该等股份因送股、转增、配股、拆分等形成的派生股份,下同)期间,保证促使香港华声和锐达投资不终止并完全履行于2011年8月31日签署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书》,不再通过香港华声行使除资产收益权和处置权以外的其他全部股东权利。2、在香港华声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保证不转让香港华声和锐达投资的股权或引进新的股东;保证维持香港华声及锐达投资的董事不变,即香港华声的董事为罗桥胜及冯倩红,锐达投资的执行董事为罗桥胜。3、在香港华声及锐达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达到法定减持条件并依法减持时,保证先减持香港华声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在香港华声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减持完毕之前,不减持锐达投资所持发行人的股份。4、保证无条件配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主管部门、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对香港华声的监管及调查要求。5、若违背上述承诺,除承担相关处罚等法律责任及向有关利益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外,还将向发行人一次支付赔偿金1,000万元。	长期	严格履行中
其他	实际控制人	罗桥胜、冯倩红	1.如应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扬州华声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扬州华声因上述行为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其愿意在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发行人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2.如若因广州仕邦、上海汇谷等劳务派遣单位违法给劳务派遣员工造成损害,导致华声股份、扬州华声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本人愿意在毋需华声股份、扬州华声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补偿华声股份、扬州华声的全部经济损失和责任。3.如若扬州华声因出租方解除租赁合同或该等员工宿舍及食堂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强制拆除,则本人愿意在毋需扬州华声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扬州华声所有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并弥补其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	长期	严格履行中

特此公告。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栋梁新材　公告编号:2014-003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浙江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4]20号)的要求,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自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在承诺期限内正在履行的承诺情况如下: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陆志宝先生作出了不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自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及今后公司存续期间,我没有从事、今后也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亦促使我本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及其他企业不从事构成与公司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公司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任职期内及离任后十八个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公司发起人股东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任职期内及离任后十八个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分红回报规划的承诺

1、承诺内容:2012年8月5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2012-2014年,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决定是否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但现金分红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公司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数,在满足相关现金分红条件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情况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三十,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3)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承诺期限:2012年8月5日--2015年8月4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或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2日

股票简称:三湘股份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4-007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承诺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和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沪证监公司字[2014]5号)的要求,三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三湘股份")对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截止目前,公司未发现相关承诺方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也未出现超过承诺期限未履行的情况。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释义:

上海三湘: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三湘控股: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之控股股东,持有公司44.64%股股份);

和方投资:深圳市和方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持有公司7.64%股股份);

黄辉: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黄卫枝等8名自然人:黄卫枝、黄建、许文智、陈劲松、厉农帆、王庆华、李晓红、徐玉共计8名公司之自然人股东;

利阳科技:西藏利阳科技有限公司(公司重组前控股股东,现持有公司5.26%股股份);

此前重大资产重组/此前重组:上市公司将部分资产(即非流动资产)和非金融债务出售给利阳科技,并将除出售予利阳科技的资产之外的其他资产(即流动资产)、金融债务出售给和方投资,同时,上市公司向原上海三湘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上海三湘100%股权,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的行为;详见公司2011年10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中鹰置业:上海中鹰置业有限公司(公司99%控股子公司);

中鹰投资:上海中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持有中鹰置业100%股权,现持有中鹰置业1%股权);

芮永祥:公司副董事长,中鹰投资执行董事,中鹰置业董事长;

德芮贸易:上海德芮贸易有限公司(芮永祥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舒陆实业:上海舒陆实业有限公司(芮永祥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中鹰物业:上海中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芮永祥控制的企业);

股权收购:公司于2013年12月收购中鹰投资持有的中鹰置业99%股权的行为,详见公司2013年10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公告》。

一、此前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三湘控股、黄卫枝等8名自然人	业绩承诺:上海三湘2009年、2010年和2011年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为15,014.76万元、15,821.59万元和22,127.84万元,同时,上海三湘在2009年、2010年和2011年经审计确认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3,180.38万元、15,821.58万元、22,127.84万元。上海三湘在2011年、2012年和2013年经审计确认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2,791.67万元、41,757.07万元、43,135.48万元,同时,上海三湘在2011年、2012年和2013年经审计确认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2,398.29万元、41,982.07万元、43,360.48万元。若上述年度实际实现的盈利数低于承诺业绩,则业绩补偿约采用"股份回购或无偿赠送给上市公司除承诺人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方式,具体办法按照《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执行。	2009年9月	至今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上海三湘2009年、2010年、2011年、2012年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5,293.06万元、18,911.41万元、23,556.44万元、43,597.07万元;经审计确认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3,423.33万元、16,272.74万元、22,521.96万元、42,779.85万元,均超过了所承诺的利润数。
三湘控股、黄卫枝等8名自然人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承诺人将来不从事与重组后的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将对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承诺人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重组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在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审议是否与承诺人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 3、如上市公司认定承诺人或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承诺人应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 4、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1、此前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此前重组完成后,承诺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承诺人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三)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009年9月	至今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利阳科技	此前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上市公司因此前重组产生的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由利阳科技全额承担。	2012年6月	至今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三湘控股、利阳科技	(一)关于未取得债务同意函的债务承担:上市公司在此前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的债务、责任或其他形式的权利负担均由利阳科技承担及处理。此前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若上市公司因此前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未能取得债权人同意从上市公司完全剥离的债务而成为责任主体或被他人追索,上市公司在合理时间内及时通知利阳科技,由利阳科技负责处理或清偿;如上市公司因该等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利阳科技应在接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内负责向债权人清偿或向上市公司作出全额补偿。 如果利阳科技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对上市公司作出全额补偿,则三湘控股将依据上市公司的请求代利阳科技对上市公司先行作出补偿。 (二)偿债保证金事项:对于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的本公司对沈阳一冷的担保事项,由三湘控股代利阳科技向本公司汇入13,373,236.26元,作为上述债务之"偿债保证金"。如果债权人要求上市公司偿还债务,则由利阳科技根据《重组框架协议》相关约定予以承担,或以该偿债保证金予以清偿。	2009年9月	至今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三湘控股、和方投资、黄卫枝等8名自然人	股份锁定承诺:通过此前定向发行所获得的股份自恢复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011年12月	至今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二、股权收购相关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中鹰投资、芮永祥	业绩承诺:中鹰投资承诺中鹰置业自评估基准日至2016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实际实现净利润不低于65,953.84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中鹰置业自评估基准日起实际实现的累计净利润小于等于承诺净利润的部分,由三湘股份享有99%的利润分配权,中鹰投资享有1%的利润分配权;中鹰置业自评估基准日起实际实现的累计净利润超出承诺净利润的部分,三湘股份享有1%的利润分配权,中鹰投资享有99%的利润分配权。 如业绩承诺期内中鹰置业不能实现上述承诺净利润,中鹰投资应在其此后中鹰置业应得的利润中优先作出弥补,并承担该应当弥补净利润金额年20%的罚息。如中鹰置业自评估基准日至2018年12月31日仍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中鹰投资同意在中鹰置业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中鹰置业补偿利润承诺差额,并支付相应罚息。 不主动撤销与三湘股份签订的股份远期转让协议,在远期受让的三湘股份6,000万股股份过户至其证券帐户之日起至中鹰置业完成承诺净利润前,除因触发业绩补偿义务并为履行业绩补偿责任之目的外,不减持所持三湘股份股票,芮永祥同意对中鹰投资利润承诺的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013年10月	至今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三湘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若无法按照三湘控股与中鹰投资签署的《关于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远期转让协议》之约定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该协议无法履行,三湘控股以3.51亿元为限,为中鹰投资的业绩承诺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3年10月	至今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三湘控股	向公司提供免息借款:自收取中鹰投资向其支付的本次股份远期转让保证金3.51亿元之日起至远期转让股份过户至中鹰投资证券账户之日止,免息向三湘股份提供借款3.51亿元。	2013年10月	至今	三湘控股已于收取中鹰投资3.51亿元之日向三湘股份提供免息借款,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中鹰投资	担保事项:中鹰投资就中鹰置业截止2013年6月30日的担保事项做出承诺,对于该等担保事宜,如因被担保方违约等行为给中鹰置业造成损失的,中鹰投资承诺承担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失的本金、利息、滞纳金等),并于中鹰置业实际损失发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中鹰置业足额补偿。	2013年10月	至今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中鹰投资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中鹰投资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不从事或参与包括房地产开发在内的任何与三湘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投资或控制与三湘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同业竞争的法人或组织。	2013年10月	至今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芮永祥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股权收购完成后除在三湘股份任职外,不从事或参与包括房地产开发在内的任何与三湘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投资或控制与三湘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同业竞争的法人或组织,其投资或任职的上海美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名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及上海中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不进行新的房地产开发业务。	2013年10月	至今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德芮贸易、舒陆实业	担保事项:德芮贸易及舒陆实业承诺于借款还清后,及时解除中鹰置业对其的担保,并积极配合中鹰置业办理相关资产的解押手续;承诺不与中鹰置业发生新的担保事项。	2013年9月	至今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中鹰物业	自中鹰置业99%股权正式过户至三湘股份之日起,中鹰物业代为中鹰置业收取的车位管理费等相关费用每季度末向中鹰置业结算并于结算当日一次性支付给中鹰置业。	2013年9月	至今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天山纺织　公告编号:2014-006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及新疆证监局相关通知要求,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

经自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迪投资")及其他股东新疆凯迪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矿业")青海雪驰科技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雪驰")等承诺方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上述各方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如下:

事项类型	承诺人	承诺事项	作出承诺时间	承诺完成期限	目前履行情况
股权分置改革承诺	不适用	无	无	无	不适用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凯迪投资 凯迪矿业	1. 公司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天山纺织在同一销售市场上不进行相同经营业务的投入,不从事与天山纺织相同或类似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对天山纺织的生产经营构成业务竞争,保持天山纺织生产经营的独立性。2. 公司一旦遇有矿业类资产投资机会,将优先将该机会让与上市公司,公司回避表决。若因矿业资产暂不符合条件导致上市公司无法购买,且公司购买该矿业资产的,公司将将该资产条件成熟后,供上市公司选择是否购买。3.公司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有违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1年05月30日	长期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情形
	凯迪投资 青海雪驰 凯迪矿业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各方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各方及其除天山纺织外的其余下属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和避免与天山纺织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法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各方将一律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并依据相关证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山纺织章程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天山纺织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1年05月30日	长期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情形
	凯迪投资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证监会关于维持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结构的要求,履行"五分开"要求,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	2010年06月17日	长期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情形
	凯迪投资	股份锁定期承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即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后12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天山纺织股份,如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等对股份转让另有规定,则从其规定。	2013年9月27日	2014年11